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上市公告书》为依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核查。

下两者中的较长者：（1）自其列入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时期内，上述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在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公司股东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所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 亮



张 宁



2013年12月27日